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66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劉興盛
　　陳思語(即劉興富之繼承人)
0000000000000000
　　劉直融(即劉興富之繼承人)
0000000000000000
　　劉少瑜(即劉興富之繼承人)
0000000000000000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瑞芳植物保護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兼
法定代理人　劉易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權利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5月1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3,31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7　月　6　日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陳思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7　月　6　日
書記官　廖婉君